

2023 年度

宿州银保监分局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第二部分 宿州银保监分局2023年预算表

一、单位收支总表

二、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三、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第三部分 宿州银保监分局2023年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宿州银保监分局概况

机构和职能

根据十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关于通过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的决定，组建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统一负责除证券业之外的金融业监管，强化机构监管、行为监管、功能监管、穿透式监管、持续监管，统筹负责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加强风险管理和防范处置，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作为国务院直属机构。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基础上组建，将中国人民银行对金融控股公司等金融集团的日常监管职责、有关金融消费者保护职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投资者保护职责划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不再保留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机构改革工作正在推进过程中，暂按宿州银保监分局相关情况公开 2023 年度预算，预算执行中将根据机构改革情况依法依规作相应调整。

第二部分

宿州银保监分局 **2023** 年度预算表

单位收支总表

单位：宿州银保监分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956.19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4.5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卫生健康支出	60.18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金融支出	994.59
四、事业收入		四、住房保障支出	105.76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其他收入	240.00		
本年收入合计	1196.19	本年支出合计	1295.1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27	结转下年（非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	98.65		
收 入 总 计	1295.11	支 出 总 计	1295.11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宿州银保监分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956.19	一、本年支出	973.85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956.19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4.5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卫生健康支出	50.18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金融支出	753.33
		（四）住房保障支出	75.76
二、上年结转	17.66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7.6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收 入 总 计	973.85	支 出 总 计	973.8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宿州银保监分局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7.98	87.9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7.98	87.9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8.65	58.6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9.33	29.3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9.12	39.1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9.12	39.1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9.12	39.1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17	金融支出	753.33	643.50	109.83
21701	金融部门行政支出	701.33	643.50	57.83
2170101	行政运行	643.5	643.50	
217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7.83		57.83
21702	金融部门监管支出	52.00		52.00
2170205	金融稽查与案件处理	47.00		47.00
2170206	金融行业电子化建设	5.00		5.00
21703	金融发展支出			
2170399	其他金融发展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5.76	75.7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5.76	75.7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1.76	61.76	
2210203	购房补贴	14.00	14.00	
	合 计	956.19	846.36	109.83

单位公开表 4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宿州银保监分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3 年基本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97.03
30102	津贴补贴	247.60
30103	奖金	13.89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8.65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9.33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9.12
30113	住房公积金	61.7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91.13
30201	办公费	14.00
30202	印刷费	2.00
30204	手续费	0.54
30205	水费	5.00
30206	电费	12.00
30207	邮电费	15.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15.00
30211	差旅费	15.00
30213	维修（护）费	15.00
30214	租赁费	5.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91
30226	劳务费	5.00
30228	工会经费	25.00
30229	福利费	3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3.68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8.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85
30302	退休费	7.00
30305	生活补助	0.85
	合 计	846.36

第三部分

宿州银保监分局

2023 年度预算情况说明

一、宿州银保监分局 2023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宿州银保监分局机关及辖属派出机构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其他收入、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上年结转；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金融支出和住房保障支出等。宿州银保监分局 2023 年收支总预算 1295.11 万元。

二、宿州银保监分局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总体说明

宿州银保监分局机关及辖属派出机构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973.85 万元。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收入 956.19 万元、上年结转 17.66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4.58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50.18 万元、金融支出 753.33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75.76 万元。

三、宿州银保监分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宿州银保监分局机关及辖属派出机构 2023 年支出预算 956.1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46.36 万元，占 88.51%；项目支出 109.83 万元，占 11.49%。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规模情况。宿州银保监分局机关及辖属派出机构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956.19 万元，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严控一般性支出。同时坚持有保有压，优化支出结构，合理保障监管信息化等支出需求，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结构情况。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87.98 万元，占 9.20%；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 39.12 万元，占 4.09%；金融支出（类）支出 753.33 万元，占 78.79%；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75.76 万元，占 7.92%。

四、宿州银保监分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宿州银保监分局机关及辖属派出机构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846.3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生活补助、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按照科学合理、厉行节约的原则，宿州银保监分局机关及辖属派出机构安排的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14.59万元，与2022年基本持平。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3.68万元，包括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0.91万元，为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二) 机关运行经费。宿州银保监分局机关及辖属派出机构2023年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191.13万元，与2022年基本持平，是为保障机构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办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三) 政府采购情况。宿州银保监分局机关及辖属派出机构2023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

(四)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宿州银保监分局机关及辖属派出机构对项目支出全面实施绩效目标管理，涉及预算拨款109.83万元，均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预算。同时，拟对执法办案支出项目开展部门评价，涉及预算拨款13.19万元。

(五) 一般公共预算其他一级项目绩效目标表。

监管监测审查支出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监管监测审查支出			
主管部门及代码	[296]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实施单位	宿州银保监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3.81		
	其中:财政拨款	33.81		
	上年结转	0		
	其他资金	0		
年度总体目标	通过常规性现场检查、经常性监管、风险监测以及审核审查等方式开展银行业保险业日常监管监测审查工作,引导银行业保险业稳健经营,推动银行保险机构持续加强对国家重大战略、重点领域和普惠金融等薄弱环节金融支持,增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常规性现场检查工作量	≥150 人天
			常规性现场检查机构家次	≥3 家次
		时效指标	常规性现场检查意见书按要求时限完成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发布风险提示函等监管文书数量	≥3 份	

监管信息化支出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监管信息化支出			
主管部门及代码	[296]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实施单位	宿州银保监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00		
	其中:财政拨款	5.00		
	上年结转	0		
	其他资金	0		
年度总体目标	配置完善监管工作及日常办公所需的软硬件设施设备,开发维护监管业务及辅助业务所需的各类系统,维护内外网网络信息安全、正常运行,保障监管工作和日常办公的正常开展,提高监管效率及持续监管能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通信网络租赁数量	≥1 个
			硬件运维数量	≥3 台/套
	质量指标	内网联通率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人员对信息系统、信息化设备等的满意度	≥9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为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为除“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外的收入，如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利息收入等。

三、**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为各级机构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资金。

四、**上年结转**，为各级机构结转资金，主要为当年支出预算未完成按规定结转到下一年度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如部分需跨年度组织实施的执法办案项目所需经费等。

五、**一般公共服务（类）纪检监察事务（款）派驻派出机构（项）**，为中央纪委派驻纪检组开展工作的专项业务支出。

六、**外交支出（类）其他外交支出（款）其他外交支出（项）**，为其他用于外交方面的支出。

七、**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为各级机构安排的用于培训的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为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为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为中央财政集中安排的基本医疗补助缴费经费。

十一、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为中央财政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十二、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为中央财政集中安排的其他医疗经费。

十三、金融支出（类），为各级机构在银行保险监管等事务方面的支出，主要包括金融部门行政支出、金融部门监管支出和金融发展支出。

十四、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行政支出（款），指用于保障各级机构正常运行、开展工作的行政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差旅费、办公费、邮电费、水电费等日常公用经费，以及办公用房租赁、修缮、办公设备购置等项目经费。

十五、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行政支出（款）行政运行（项），指用于保障各级机构正常运转、开展工作的基本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差旅费、办公费、邮电费、水电费等日常公用经费。

十六、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行政支出（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用于保障各级机构正常运转、开展工作的项目支出，包括办公用房租赁、修缮、办公设备购置、车辆购置等项目经费。

十七、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行政支出（款）金融部门其他行政支出（项），指用于其他行政方面的支出。

十八、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监管支出（款），指用于各级机构履行银行保险监管职责的项目支出，包括执法办案、监管监测审查、监管信息化等项目经费。

十九、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监管支出（款）金融稽查与案件处理（项），指用于各级机构履行银行保险监管职责的项目支出，主要为执法办案和监管监测审查项目经费。

二十、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监管支出（款）金融行业电子化建设（项），指用于各级机构履行银行保险监管职责的项目支出，主要为监管信息化项目经费。

二十一、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监管支出（款）金融部门其他监管支出（项），指用于各级机构履行银行保险监管职责的项目支出，主要为监管规制和国际监管项目经费。

二十二、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发展支出（款）其他金融发展支出（项），指用于各级机构监管、引导和支持银行保险市场培育和普惠金融发展的项目支出，主要为普惠金融发展项目经费。

二十三、金融支出（类）其他金融支出（款）其他金融支出（项），指用于其他金融方面的支出。

二十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指用于各级机构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用于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

二十五、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各级机构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为

在职职工按规定比例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该项政策始于上世纪九十年代中期，在全国机关、企事业单位在职职工中普遍实施，缴存比例最低不低于5%，最高不超过12%，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上年工资，目前已实施近20年时间。行政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公务员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岗位工资和技术等级（职务）工资、年终一次性奖金、特殊岗位津贴、艰苦边远地区津贴，规范后发放的工作性津贴、生活性补贴等；事业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特殊岗位津贴等。

二十六、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指经国务院批准，于2000年开始针对在京中央单位公有住房租金标准提高发放的补贴。在京单位根据《关于在京中央和国家机关行政事业单位提高房租增发补贴的通知》（国管房改字〔1999〕267号）规定，按在职在编职工人数和离退休人数以及相应职级的补贴标准（人均月补贴90元）向职工发放提租补贴。

二十七、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指各级机构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通知》（国发〔1998〕23号）的规定，从1998年下半年停止实物分房后，房价收入比超过4倍以上地区对无房和住房未达标职工发放住房货币化改革补贴资金。在京单位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单位〈关于

完善在京中央和国家机关住房制度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厅字〔2005〕8号）规定的标准执行，京外单位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的政策规定和标准执行。

二十八、结转下年，为各级机构本年结转资金，主要为当年支出预算未完成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一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如部分需跨年度组织实施的稽查办案项目所需经费等。

二十九、基本支出，指为保证各级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职工工资、离退休费、医疗费、住房公积金等人员经费及办公费、水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等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三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各项开支。包括执法办案、监管监测审查、监管信息化、监管规制、国际监管、普惠金融发展、监管行政设施及培训等项目支出。

三十一、“三公”经费，指各级机构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三十二、**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各级机构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办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